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增加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定价合理，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6日